

卫生健康领域主要信访事项 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诉讼

(一) 医疗损害赔偿争议

法律依据:

① 《侵权责任法》(主席令第 21 号 2009 年)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 2018 年)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四十三条 发生医疗纠纷,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 2002 年)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不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
法律依据:

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修

正), 各省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等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2002 年)

第九条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 但是,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精神障碍诊断、鉴定及住院治疗

法律依据:

《精神卫生法》(主席令 第 62 号 2012 年)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 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四) 调解协议履行或内容争议

法律依据:

《人民调解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10 年)

第三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 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 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 双

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

（一）人事争议

法律依据：

①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20 号 2018 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②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社部发〔2011〕88 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人事争议：

（一）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

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第三条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劳动关系争议

法律依据：

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7 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 《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三、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法律依据：

（一）《行政复议法》（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年修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

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国卫法制发〔2013〕30号)

第六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的管辖范围是：

1. 对国家卫生计生委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2. 对国家卫生计生委直接委托的其他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3.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组织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4. 国务院指定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三) 不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 法律依据：

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2015年修

正), 各省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等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2002 年)

第九条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 但是,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行政处理

(一) 不服本单位违法生育行为人事处理、处分
法律依据:

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 第 41 号 2015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 自欠缴之日起,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仍不缴纳的, 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 是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② 《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20 号 2018 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 （一）处分；
-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 （三）降职；
-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 （五）免职；
-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 （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

（二）医疗事故调查处理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 2002 年）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

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三)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处理

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并发症的行政处理工作统一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经鉴定不属于并发症的，应当对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十五条 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人员，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第三十六条 并发症的治疗实行免费定点治疗、定期复查，直到治愈或医疗终结。

并发症治疗定点单位由受理并发症申请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指定，并报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五、技术鉴定

(一) 医疗损害鉴定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第三十四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

第四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专家咨询的，可以从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医患双方认为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参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鉴定。

(二)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及鉴定

法律依据：

① 《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 30 号 2019 年）

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 60 号 2008 年）

第三条 受种者或者监护人(以下简称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申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的，适用本办法。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按照卫生部的规定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进行。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等原因给受种者造成损害，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按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办理。

对疫苗质量原因或者疫苗检验结果有争议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

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 (一) 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
- (二) 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 (三) 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四条 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时，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申请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并提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所需的材料。

第十七条 对设区的市级医学会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申请再鉴定。

(三)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法律依据：

- ① 《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 2013 年）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

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四）精神障碍诊断、鉴定及住院治疗

法律依据：

《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 62 号 2012 年）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是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施术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受术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

（一）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手术项目的；

(二) 未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机构或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

(三) 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 对鉴定结论不服，在有效时限内未申请上级鉴定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同时又提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鉴定申请的，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鉴定结束前，暂缓并发症鉴定受理；既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并发症鉴定受理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程序。

第三十二条 当事一方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

六、调解途径

(一)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

法律依据：

① 《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10 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 37 号 1989 年)，《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0〕5 号)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的医疗纠纷。受理范围包括患者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就检查、诊疗、护理等过程中发生的行为、造成的后果及原因、责任、赔偿等问题，在认识上产生分歧而引起的纠纷。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应当按照国务院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要求，采取说服、教育、疏导等方法，促使医患双方当事人消除隔阂，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要善于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难易程度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便民利民的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调解工作，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需要进行相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经双方同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调解成功的一般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督促当事人履行协议。

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三十一条 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一方申请调解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进行调整。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悉医疗机构内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可以主动开展工作，引导医患双方申请调解。

（二）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2018

年)

第二十三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四十条 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卫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七、行政监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法律依据：

《行政监察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0 年）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家卫生健康委

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但不包括咨询、建议、投诉举报、质疑和反映问题等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的事项。

法律依据：

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019 年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六条 (七)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等登记资料等信息,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 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 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 因申请内容不明确, 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二) 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 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三) 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 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 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四) 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 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

九、信访渠道

法律依据：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431号 2005年）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

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